

以色列的和平進程

編輯室



歷史告訴我們，猶太人在政治和宗教（包括異教、天主教、基督教某些教派）上，一直飽受誤解、冤屈、仇視、逼害、殺害，陷於被滅絕的陰謀。但聖經告訴我們，是撒但在背後攪動。因為以色列人是神的選民，神藉他們把救恩與祝福帶給全世界的人，所以撒但要攻擊和滅絕他們。

1948年，以色列人在分散兩千年後復國，但受到周邊的阿拉伯人不斷炮擊，以色列當然會進行反擊，引致60年來傷亡無數。世界上有些國家不願袖手旁觀，無論基於自己的利益，或謀求國際間的和平，或以人道的立場，從中斡旋，先後進行了多次和談，簽定協議，但仍無法達致長久的和平。然而，從信仰的角度來看，以色列的和平進程，最終繫於神的時間表。

1991年 馬德里和會

由美、蘇主持，以色列和敘、黎、約、巴等阿拉伯國家參加，決定在聯合國已有的決議基礎上，以「土地換和平」為原則，以、阿進行雙邊和多邊形式和談，以期帶來中東的和平。

1993年 奧斯陸協議（Oslo Accords）

1991年，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挪威舉行了一系列的秘密會談。1993年，巴解主席阿拉法

特（Yasser Arafat）、以色列總理拉賓（Yitzhak Rabin）和美國總統克林頓（William Jefferson Clinton），在白宮草坪上簽署了以巴奧斯陸和平協議。此協議提出一個「兩國方案」，即以色列國和巴勒斯坦和平共存；以色列同意分階段撤軍，巴勒斯坦可獲得超過2,000平方公里土地，建立過渡的自治政府。此協議堪稱為以巴和平進程的里程碑，拉賓、阿拉法特和以色列外交部長佩雷斯（Shimon Peres）也因此一同獲得1994年度諾貝爾和平獎。

1997年希伯崙協定（Hebron Agreement）

由當時的以色列總理內坦雅胡（Benjamin Netanyahu）與阿拉法特簽署，將希伯崙分為兩部分，其中20%歸以色列，其餘80%由巴勒斯坦人自治。

2003年 和平路線圖（The Road Map）

2002年，美國總統布希（即布殊）提出中東和平計劃，經中東問題四方（美國、俄羅斯、聯合國和歐盟）會議代表磋商，最終形成了中東「和平路線圖」計劃，要求以巴雙方各自履行一系列應盡的義務。

然而，以色列軍隊和大量移民從2000年後佔

領的迦薩地帶撤出，隨之而來的是哈馬斯利用重新得到的自由，立即開始了其矢志不移的目標，徹底摧毀以色列國。

2007年 中東和平高峰會

在美國馬里蘭州首府安納波利斯 (Indianapolis) 舉行中東和平高峰會，達成方案，以、巴各自獨立建國，以期實現中東和平。然而，進展甚少。

神的和平進程

神對以色列的和平計劃，就是以色列彌賽亞的再來。

以色列人的興衰遭遇，是神在末世時代工作的指標與時間表，極為重要；屆時，聖經一切預言都要應驗，以色列人都會明白神的和平計劃，是靠人的能力無法達成的。但在此之前，以色列必受到列國的攻擊，正如先知撒迦利亞所言：「因為我必招聚列國與耶路撒冷作戰，城必被佔領，房屋被搶掠……那時，耶和華要出去，與那些國家作戰，像祂以前在戰爭的日子作戰一樣。到那日，祂的腳必站在對著耶路撒冷，在東面的橄欖山上……耶和華我的神必來臨，所有的聖者都與祂同來……耶和華必作全地的王，到那日，人人都承認耶和華是獨一無二的，祂的名也是獨一無二的。城中必有人居住，必不再有毀滅的咒詛，耶路撒冷的人必安然居住。」(撒迦利亞書十四2-11)

然而，以色列人要享永久和平，就必須認識耶穌基督的救恩。對於以色列人的得救，我們仍要多努力：「因為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，等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，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。」(羅十一25-26) 神對以色列人的應許是永不改變的，祂的話是絕不落空的(羅九6)。耶和華曾對以西結先知這樣說：「人子啊，這些骸骨就是以色列全家。他們說：『我們的骨頭枯乾了，我們的指望失去了，我們滅絕淨盡了。』所以你要發預言，對他們說：『主耶和華如此說：我的民啊，我必開你們的墳墓，使你們從墳墓中出來，領你們進入以色列地。我的民哪，我開你們的墳墓，使你們從墳墓中出來，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……』」(結三十七11-13) 撒迦利亞先知也這樣預言：「我必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，澆灌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。他們必仰望我，就是他們所扎的。」(亞十二10)

我們知道，祂曾對以色列人這樣說：「所以你要知道耶和華你的神。祂是神，是信實的神，向愛祂、守祂誠命的人守約施慈愛，直到千代！」(申七9) 我們也知道，以色列是神所愛的，因為祂曾領他們脫離埃及法老的手，也帶領他們歸回應許之地。我們必須以信心及禱告來等候神的應許一步步地實現，然而，也當為耶路撒冷(以色列國)求平安(詩一二二6)，為以色列人的得救祈求！

神的應許不會改變！

(上述協議資料來自有關網頁)